

#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2	<p><b>第八条</b>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</p> <p>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</p> <p>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</p> <p>(三) 受董事会委托,提出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</p> <p>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</p> <p>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</p> <p>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</p> <p>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</p> <p>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3	<p><b>第九条</b>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</p>	<p><b>第九条</b>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</p>

	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4	<b>第十八条</b>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	<b>第十八条</b>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注：除上述条款内容及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1日